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四号楼安全性 及抗震鉴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RDL 】 K5-2608132

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院区四号楼安全性及抗震鉴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9月7日15时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 L】K5-2608132

项目名称：南院区四号楼安全性及抗震鉴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51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南院区四号楼安全性及抗震鉴定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51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51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南院区四号楼 安全性及抗震 鉴定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5051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院区四号楼安全性及抗震鉴定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院区四号楼安全性及抗震鉴定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检测专项须包含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

3.5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6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 一 开标室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 一 开标室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第 16 条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1253677747@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1870236、18821613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瑶、王森、于珂欣、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靳祥德、
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029-81870236、188216139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1.3.1	采购范围	西安市红会医院四号楼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555 号，四号楼（医技及住院楼）建筑面积 4972 m ² ，地上 4 层，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建造时间为 1954 年（苏联援建）；本次需对四号楼在论证阶段，以及加固施工完成后的验收阶段，开展全面的结构安全性鉴定，并对其抗震性能作出评价。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加固施工，加固施工完成后验收阶段 15 天内完成全面的结构安全性鉴定并对抗震性能做出评价（其中现场检测时间为 5 天，出具报告时间为 10 天。加固施工完成后验收阶段，进场后现场检测时间为 5 天，出具报告时间为 10 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1253677747@qq.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在磋商时以填报总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磋商响应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鉴定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任何缺项漏项等都将不能构成改变最终报价的依据。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检测专项须包含主体结构及装饰装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修、钢结构、地基基础）。	
		6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	2026年9月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止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开标室
5.2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1) 宣读本项目基本情况 (2) 宣读会议纪律 (3) 核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 开启响应文件 (5) 依次进行磋商、第二次商务报价。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6) 宣布供应商离场 注：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专家 2人，采购人代表 1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
7.3	履约担保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采购人基本户。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合同约定事宜完成，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招标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3) 一般户开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2 位网银系统管理员身份证（可以是法人和经办人）、公司章程、租赁合同，防伪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私章需要带有 13 位防伪编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银行需要资料为准。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伍万零伍佰壹拾元整（¥150510.00 元）；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的所属<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5. 一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三家及以上（含三家）可进行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发布废标公告和二次采购公告；二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两家及以上（包含两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发布废标公告和三次采购公告；三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一家及以上（含一家）可继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一家的，发布废标公告。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

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响应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

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

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四号楼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555 号，四号楼（医技及住院楼）建筑面积 4972 m²，地上 4 层，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建造时间为 1954 年（苏联援建）；本次需对四号楼在论证阶段，以及加固施工完成后的验收阶段，开展全面的结构安全性鉴定，并对其抗震性能作出评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检测鉴定建筑物为西安市红会医院四号楼，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分析、计算、评价等工作，对建筑物安全性评定等级并对抗震性能做出评价。

（2）计划工期：论证阶段及加固施工完成后验收阶段均为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全面实测主体结构构件材料强度等级，具体包含：①砌体块材强度等级、砌筑砂浆强度等级；②梁、现浇楼板、构造柱、圈梁等混凝土构件混凝土强度等级；③现浇板受力钢筋规格、布置间距、钢筋强度等级，并结合本建筑 1950 年代英制钢筋历史背景完成核查与换算取值。

鉴定要求①全面普查全楼墙体裂缝、构件风化粉化、渗漏、结构变形等损伤缺陷，绘制完整裂缝分布示意图，明确病害发展状态；②精准区分承重墙体与非承重隔墙，复核整体砌体结构承重体系及传力路径；③针对首层核磁、CT 机房区域，检测作业全程采用微扰动施工方式，严禁大面积破损剔凿，保护精密医疗设备及室内环境；④鉴定报告需明确全楼结构安全性、抗震性能评定结论，针对医疗重点区域提出适配微扰动加固的专项技术建议，为低损伤、低干扰加固方案设计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技术依据。

（二）服务要求

1. 本工程依据原设计图纸及现场检测的全部数据（如无建筑及结构图，应进行现场实际测量，并绘制相应施工图）。

2. 本工程主要采用的技术规范：

（1）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2）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3)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4)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5)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6)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7)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8)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9)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 (10) 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规范》
- (11)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12)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13)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三）成果交付要求

论证阶段及加固施工完成后验收阶段各提交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正式报告（4份）。

（四）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人员要求：检测人员须持证上岗。
2. 检测仪器：混凝土回弹仪、砖回弹仪、砂浆贯入仪、混凝土钢筋检测仪、激光测距仪、水准仪、经纬仪及靠尺、塞尺、钢卷尺、裂缝检测仪、结构计算软件等，所有检测仪器均有检定或校准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加固施工，加固施工完成后验收阶段 15 天内完成全面的结构安全性鉴定并对抗震性能做出评价（其中现场检测时间为 5 天，出具报告时间为 10 天。加固施工完成后验收阶段，进场后现场检测时间为 5 天，出具报告时间为 10 天。）

2. **服务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合格”标准；

4. **支付方式：**论证阶段检测完毕，采购人收到检测报告并通过审核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加固施工完成后验收阶段，采购人收到检测报告并通过审核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规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5. 违约责任:

(1) 因采购人原因未完成工作, 影响工期, 工期顺延。

(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完成工作,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时完工, 拖延工期一天罚款合同总价款的 1‰, 拖延超过 10 日以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人书面通知到达成交供应商时解除)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按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

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6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3.1 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3.1 中情形（3）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

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可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服务要求的响应	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完全响应并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 2. 服务要求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相应的各项服务要求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服务要求被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	满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需包含①核心需求把握度及重难点深度分析；②需求适配针对性，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

		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满分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测绘服务方案需包含①现场调查实施方案；②现场检测专项实施方案；③房屋安全鉴定方案；④质量安全评估方案，共 4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12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满分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需包含①核心环节质量管控措施及整改机制；②全过程质量管控；③成果质量控制，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配套服务设备	满分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配套服务设备需包含①项目配套服务设备配置情况表；②项目配套服务设备的性能及运行状态；③项目配套服务设备的运维及备用方案，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整体服务开展的流程及规范	满分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开展的流程及规范方案需包含服务流程及实施及各环节衔接保障措施及内外部沟通机制，共 1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3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满分 8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学历（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多个学历证书的以最高学历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5 分）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每提供 1 项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2.5 分，最多

		得 5 分。 评审依据：以合同签订时间所体现的时间为准，同时需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其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协议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由供应商出具任职证明等，以上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投入 团队配 置	满分 8 分	1. 拟配备项目团队每有一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多个证书的，以最高级别证书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派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每有一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每有一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多个职称证书的，以最高级别证书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 绩	满分 5 分	供应商应提供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南院区四号楼安全性及抗震鉴定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_____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四号楼安全性及抗震鉴定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四号楼安全性及抗震鉴定项目

2、费用标准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鉴定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

3、结算方式

3-1、论证阶段检测完毕，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并通过审核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加固施工完成后验收阶段，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并通过审核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5、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税 号：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6、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1）乙方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合同约定事宜完成，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3) 一般户开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2 位网银系统管理员身份证（可以是法人和经办人）、公司章程、租赁合同，防伪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私章需要带有 13 位防伪编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银行需要资料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__天内完成加固施工，加固施工完成后验收阶段__天内完成全面的结构安全性鉴定并对抗震性能做出评价（其中现场检测时间为__天，出具报告时间为__天。加固施工完成后验收阶段，进场后现场检测时间为__天，出具报告时间为__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运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合同签订满一年后，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无法完成项目交付的，甲方可选择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

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实施等提出要求或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修改建议进行完善或修改。

5、乙方确保本项目涉及统计内容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服务结束后，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7、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必须做好妥善保管，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

8、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同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或备案登记的要求。

第六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出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成果报告，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进行验收，检查合同内容完成情况。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未按时完工，拖延工期一天罚款合同总价款的1%，拖期超过10日以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按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7、甲方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乙方“响

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利。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签订之日起__天内完成加固施工，加固施工完成后验收阶段__天内完成全面的结构安全性鉴定并对抗震性能做出评价（其中现场检测时间为__天，出具报告时间为__天。加固施工完成后验收阶段，进场后现场检测时间为__天，出具报告时间为__天。）	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合格”标准；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备注：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费用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磋商一次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 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4. 我公司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

我公司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2：拟派项目人员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学历	技术职称	证书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注：本表应后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为准。

附件 8.3：拟投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本表应后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为准。

附件 8. 4：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业务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其他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